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3,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3,400股(首次授予部分85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5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19人、预留授予部分4人;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焦俏俏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0.5 | 0.2 | 4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8人) | | | | 214.1 | 85.64 | 40.00% |
| 合计 | | | | 214.6 | 85.84 | 4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 | | | 11.00 | 5.50 | 50% |
| 合计 | | | | 11.00 | 5.50 | 5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1.3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A股股本总数 | 92,363,380 | 913,400 | 93,276,78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由92,363,380股增加至93,276,78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13,919,380股增加至114,832,78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2号),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1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49,442,34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91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528,942.00元。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511,673.14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5.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2.76%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铁小荣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640000715082804 3<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铁小荣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22.9750万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铁小荣 | 7,653.5951 | 4.61 | 3,930.6201 | 2.37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5/21-2025/10/22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268.5029 | 10.39 | 17,268.5029 | 10.39 | / | / |
| 合计 | 24,922.0980 | 15.00 | 21,199.1230 | 12.76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3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立斌

总经理:闫晓林

财务总监:陈军来

董事会秘书:张凯甲

独立董事:刘艳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758-223752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28 | - | 2025/10/29 | 2025/10/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2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080,89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3,060,98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609,892×0.10)÷231,080,892≈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28 | - | 2025/10/29 | 2025/10/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57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并签署(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JSJ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金三江(马来西亚)")拟购买位于马来西亚的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面积约为73英亩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经营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金三江(马来西亚)拟在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投资购买土地共计约73英亩,包括第一号地块土地、第二号地块土地及第三号地块土地。近期,金三江(马来西亚)与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简称"MCKILP")签订了《关于第1号地块土地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购买协议》"),对应购买土地面积约为24英亩,作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的经营用地。后续金三江(马来西亚)将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推进第二号地块土地及第三号地块土地的购买事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

2、注册资本:RM 425,450,451.00

3、董事:LIU JIALIN;EDWARD CHONG SIN KIAT;MA JIANHUA;LING THOU LUNG;LIU BAOHE

4、成立时间:2022-09-07

5、注册地:Suite 15, 6th Floor IOI Business Park Bandar Puchong Jaya, 4717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6、主营业务:NON-RESIDENTIAL BUILDINGS;RESIDENTIAL BUILDINGS,MANAGEMET OF REAL ESTATE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C.

7、股东结构:由CHEC Holding (M) Sdn. Bhd.(持有51%股权)和Asas Panorama Sdn. Bhd.(持有49%股权)组成的合资公司。

8、公司与MCKILP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马来西亚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

2、面积:约24英亩

3、土地用途/性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的经营用地

五、《土地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土地出售方: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

2、土地购买方:JSJ MALAYSIA SDN. BHD

(二)定金及付款约定

买方同意满足协议先决条件后支付定金给卖方;满足协议对应后续其他先决条件后分期支付购买款给卖方;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购价付款义务存在重大违约,且买方在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该违约后六十天内未予以补救或纠正或买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卖方应没收保证金,作为约定的违约赔偿金。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因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JSJ MALAYSIA SDN. BHD与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签署的《土地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10月22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0.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8.5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的身份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20594MA1MOLUT6F<br>□ 不适用 |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方广二期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方广二期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4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5,93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8.3800 | 10.00 | 593.8322 | 8.5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09/16-2025/10/22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发生的主动减持行为系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9/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42.756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1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2,954.48760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21元/股-10.8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 年 10 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427,5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6 元/股,最低价为 1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44,8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1元/股的130%(即10.55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5元/股),将触发"神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是否赎回"神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经历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8.1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神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